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eahka 移卡

YEAHKA LIMITED

移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3)

## 自願性公告 收購目標公司15%股權

本公告由移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性質作出，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2.5%股權(「**第一項收購事項**」)，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內容有關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42.5%股權(「**第二項收購事項**」)，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第二項收購事項獲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於第一項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交割後，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85%股權，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746,821.24元(「**代價**」)。

於收購事項交割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1) 買方；
- (2) 賣方；及
- (3) 目標公司。

##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按代價出售目標公司合共15%的股權。

##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8,746,821.24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24,978,808.22元乘以15%（即建議收購的目標公司股權比例）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以現金按下文所述分四期支付：

- (1) 首期人民幣5,000,000元（「**首期款項**」）須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十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時間）支付；
- (2) 於完成收購事項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機構登記及備案變更（「**登記及備案**」）後，第二期款項人民幣4,582,273.73元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時間）前支付；
- (3) 於完成登記及備案後，第三期款項人民幣4,582,273.73元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時間）前支付；及
- (4) 於完成登記及備案後，第四期及最後一期款項人民幣4,582,273.78元須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時間）前支付。

## 交割

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及買方支付首期款項後，買方將承擔收購事項相關股權的相應權利及義務，賣方將不再承擔有關股權的任何權利及義務。賣方須與買方合作，於買方支付首期款項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完成登記及備案。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買方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為一家領先的商業賦能技術平台，專注為商戶及消費者創造價值。

買方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營銷服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廣告代理及廣告營運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5,749	42,350
除稅後溢利	69,875	38,312

根據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4,978,808.22元。

賣方就目標公司權益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780,392.86元，即賣方直至本公告日期向目標公司注入的資本總額。

### 賣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賣方包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若干關連人士。

賣方由目標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彼等的投資工具組成。秦令今先生為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張國顯先生為目標公司的首席營運官，裴瀟先生為目標公司的監事及首席營銷官，而湛揚先生為目標公司的副總裁。旭鳴城垣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並分別由秦令今先生、張國顯先生、裴瀟先生、湛揚先生及王中良先生擁有58.18%、19.98%、7.90%、4.76%及9.18%權益。湛揚先生為其一般合夥人。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內容績效營銷服務供應商，通過基於大數據的觀眾分析，提供精準的內容投放，同時為廣告商提供全面的績效營銷策略、創意、表現監測及優化服務。對目標公司的策略投資讓本集團加強優質資源的整合、發揮線上及線下媒體資源及數據、提升內容創意，並讓本集團實現更有效的數字內容營銷服務。

自第一項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交割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期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9,762,000元、人民幣38,312,000元及人民幣69,875,000元，顯示有維持穩固業績的能力，並在財務上使本集團受惠。收購事項將讓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的少數權益，並從目標公司的業務中享有更大份額的財務利益。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賣方包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若干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除盈利比率外，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少於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收購事項獲全面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15%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深圳市前海掃掃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創信眾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秦令今先生、張國顯先生、裴瀟先生、湛揚先生及旭鳴城垣，彼等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目標公司9.61%、3.30%、1.30%、0.78%及0.01%股權
「旭鳴城垣」	指	天津旭鳴城垣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並分別由秦令今先生、張國顯先生、裴瀟先生、湛揚先生及王中良先生擁有58.18%、19.98%、7.90%、4.76%及9.18%權益。湛揚先生為其一般合夥人

承董事會命  
移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穎麒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穎麒先生、姚志堅先生、羅小輝先生及梁勝甜女士，非執行董事田中章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秉忠先生、姚衛先生及楊濤先生。